采购合同（标段二）

JSZC-320506-DLHX-C2025-0034 号

已备案 角直镇司法所法律合同审核备案章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司法所）

联系人：顾喆

电话：650490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鸣市路 21 号

乙方：江苏悦孚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李晓燕

电话：13962159925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63 号蠡谐大厦 216 室

根据苏州华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6-DLHX-C2025-0034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角直镇涉诉律师事务所数据库诉讼合作单位 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角直镇涉诉律师事务所数据库诉讼合作单位

1.2 项目标段：标段二：行政许可类及指定案件（含行政许可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案件等）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折扣：六七折（67%）。

2.2 角直镇律师参与诉讼费用标准表

<table>
<tr><th colspan="5">角直镇律师参与诉讼费用标准（2026 年度）</th></tr>
<tr><td rowspan="6">行政复议</td><td colspan="3">条件</td><td>费用标准（元）</td></tr>
<tr><td rowspan="5">作为被复议机关</td><td rowspan="2">一般情况</td><td>完成复议答复材料</td><td>6000</td></tr>
<tr><td>多次参与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等</td><td>7000</td></tr>
<tr><td rowspan="3">特殊情况</td><td>参与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听证会等</td><td>8000</td></tr>
<tr><td>补充提交答复材料、出具法律意见等（基于会议讨论结果、复议机关要求，不包括答复材料不合格的情况）</td><td>9000</td></tr>
<tr><td>案情重大复杂、影响较大、需要外地调查取证的等；特别重大复杂的经镇政府同意还可再酌情增加，但总额不得超过一般情况 5 倍。</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8">行政诉讼</td><td colspan="3">条件</td><td>费用标准（元）</td></tr>
<tr><td rowspan="4">一审</td><td rowspan="2">一般情况</td><td>完成答辩材料</td><td>6000</td></tr>
<tr><td>出庭应诉</td><td>7000</td></tr>
<tr><td rowspan="3">特殊情况</td><td>多次参与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等</td><td>8000</td></tr>
<tr><td>补充提交答辩材料、出具法律意见等（基于会议讨论结果、法院要求，不包括答辩材料不合格的情况）；法院安排多次开庭等。</td><td>9000</td></tr>
<tr><td>案情重大复杂、影响较大、需要外地调查取证的等；特别重大复杂的经镇政府同意还可再酌情增加，但总额不得超过一般情况 5 倍。</td><td>10000（或协商决定）</td></tr>
<tr><td colspan="2">二审</td><td>无上述特殊情况的；
有特殊情况的参照一审标准</td><td>5000</td></tr>
<tr><td colspan="2">再审</td><td>无上述特殊情况的；
有特殊情况的参照二审处理</td><td>协商决定</td></tr>
<tr><td rowspan="4">民商事诉讼</td><td colspan="2">条件</td><td>费用标准（元）</td></tr>
<tr><td colspan="2">一审</td><td>按标的收费</td><td rowspan="3">按照诉讼标的金额参照《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六七折收费</td></tr>
<tr><td colspan="2">二审</td><td>费用减半</td></tr>
<tr><td colspan="2">再审</td><td>参照二审</td></tr>
<tr><td colspan="5">备注：同一程序内，下方条件默认包含上方所有条件，但案情重大复杂的除外；本表中顿号含义为“或”</td></tr>
</table>

2.3 结算方式：涉诉案件代理按实际发生案件结算。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代理甲方行政许可类行政复议案件或甲方指定的行政复议案件；

（2）代理甲方行政许可类行政诉讼案件或甲方指定的行政诉讼案件；

（3）代理甲方行政许可类申请非诉强制执行案件或甲方指定的申请非诉强制执行案件；

（4）代理甲方指定的与行政许可类相关的其他案件；

（5）为甲方的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实施提供法律意见、接受甲方相关的法律咨询；

（6）代理甲方所涉的劳动争议案件，准备诉讼、仲裁材料、提供应诉方案，调查取证、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发表意见、参加庭审、参与谈判等。

（7）代理甲方指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2、服务要求：

（1）依据甲方的委托或指示，代理甲方委托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非诉强制执行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案件，包括诉讼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非诉强制执行阶段；

（2）依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及时提供法律意见、接受甲方相关的法律咨询；

（3）针对本项目至少组建相对固定的 4 人律师团队，并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详见下表）。其中主办律师应具有类似案件的办案经验，主要文书的制作及证据的收集整理、庭审等案件重点工作应由主办律师负责；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1	项目主办律师/负责人(组长)	汪萌之	男	57	大学本科
2	项目主办律师/副组长	李晓燕	女	44	大学本科
3	项目主办律师	曾懿迪	女	29	大学本科
4	项目主办律师	汪希烨	男	32	大学本科
5	项目协办律师/副组长	梁军	男	58	大学本科
6	项目协办律师/副组长	余钟	男	40	大学本科
7	项目协办律师	周仁宝	男	48	大学本科
8	项目协办律师	王攀峰	男	41	大学本科
9	项目协办律师	张忠超	男	31	大学本科

10	项目协办律师	朱羽	男	44	大学本科
11	项目协办律师	徐建祥	男	57	大学本科
12	项目协办律师	蔡汶庆	女	30	大学本科

（3）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律师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汇报案件进展情况，确保应诉符合规定。

（4）案件办理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整卷归档，形成纸质和电子版本各一份，将相关资料进行移交；

（5）建立本项目登记统计台账，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报表、典型案例及工作报告等。

（6）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分析甲方所涉工作的薄弱项，提出改进工作的法律建议。

（7）对于甲方安排的其他事项，应做到及时响应并处理。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建立考核体系，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1.2 配合乙方，并向其提供有关案例的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

1.3 按时支付业务费。关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非诉执行等案件代理费，根据案件的进度情况支付。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提供代理服务。

2.2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保守在工作中获知的秘密、个人隐私等。

2.3 乙方的调查结果、证据等资料信息只向甲方提供，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乙方对甲方的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和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2.4 乙方在开展业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乙方如有任何违规或恶意操作事件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发生事件的性质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乙方不得收取与此相关的咨询业务费用，还需承担相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 乙方组建为甲方服务的律师团队，团队成员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

更换。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本次合同；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的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

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下一轮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招标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8）若乙方指派的律师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说明理由后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指派律师，若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十一、补充条款（如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